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种类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白银、铜、铝、钢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。

● 投资金额：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，不进行投机交易，严格控制资金规模，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资金风险、内部控制风险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

1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

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，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，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。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，公司及

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，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交易品种、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

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白银、铜、铝、钢等大宗商品。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。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3、资金来源

本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4、投资方式

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、铜、铝、钢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其中套期保值规模白银不超过3吨，铜不超过1,033吨，铝不超过900吨，钢不超过832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

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，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、决策授权、资金管理、风险管理等作出了规定，建立了风险报告机制，能够有效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专设套期保值业务办公室，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，配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套期保值业务工作，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。

（一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，不进行投机交易，严格控制资金规模，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价格波动风险：期货行情波动较大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，造成期货交易损失。

2、流动性风险：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，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，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，从而产生交易损失。

3、资金风险：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，如投入金额过大，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。

4、内部控制风险：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、工作机制、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。

2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，杜绝投机交易。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，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。

3、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，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4、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，合理选择合约月份，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。

5、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，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，控制风险。

四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、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,实现稳健经营,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。公司已制定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